

关于完善流浪儿童救助体系的思考

付慧

(兰州理工大学人文学院, 甘肃 兰州 730050)

[摘要] 我国的流浪儿童问题是伴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经济政治体制的转型而逐步严重的。市场经济的改革破坏了原来的社会福利制度,使得大量的儿童流落街头。本文主要通过两个面来探讨关于完善流浪儿童救助体系:一是通过构建适合我国实际国情的儿童社会福利保障制度,从根本上解决流浪儿童的问题。二是有效利用非政府组织参与社会救助中的重要作用,积极发挥非政府组织在对流浪儿童的救助中的优势。

[关键词] 流浪儿童;救助体系;儿童福利制度;非政府组织

[中图分类号] D6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7-4244(2014)03-087-1

一、流浪儿童的含义

我国学者安怀世将流浪儿童的类型分为:一是与家人分离后独自生活的儿童;二是与家人分离后与群体生活的儿童(以上两类儿童可能受成人操纵或剥削;可能都在街头工作);三是与家人同住,但在街头谋生的儿童;四是与家人同住,但在街头游荡的儿童。(以上两类儿童可能都未上学)这种分类较为全面的概括了我国流浪儿童的各种形式。

二、我国目前流浪儿童救助体系中主要存在的两个方面问题

(一)制度方面。我国目前对流浪儿童的救助主要依据的是2003年国务院通过的《救助管理办法》以及2003年民政部通过的《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这两部法规。救助的方式由原来的强制救助制度转变为当前的自愿救助制度,这是人权上的一种进步,体现了对每个个体生命的尊重。但相应的问题随之而来,一些流浪儿童由于某些原因或者习惯了流浪所带来的“自由”生活的儿童并不愿意受助。

现行流浪儿童救助制度的救助内容仅限于生活保障和安全保障,这种临时性的救助形式难以长效的保障流浪儿童的权益。在社会上长期游荡的流浪儿童,他们在复杂的社会环境中生存下来并实现了自我的成长与发展。这使得他们意识不到这样长期的流浪生活会给他们未来的生活和自身的发展带来何等严重的消极后果。因此,在很多的救助中,救助机构将这些儿童送回家后,他们又选择重新流浪,形成“流浪、救助、送回、再流浪”的恶性循环,这样不仅浪费社会资源而且也不能解决流浪儿童问题。

(二)资源的利用方面。我国改革开放之前,公民福利的实现主要依赖于单位,大部分公民通过就业就可以社会保障。孤残儿童则由民政部门举办的儿童福利院抚养。市场经济的改革破坏了原来的社会福利制度,使得大量的儿童流落街头。因而社会救助是我国是未来完善救助体系的主攻方向。由于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不健全,导致很多非政府组织很难取得有效的合法身份,组织活动运行受到各种限制。非政府组织多以公益性的美好形象出现在公众的视野里,然而很多非政府组织还不能做到财务上高透明度,加之目前很多非政府组织的负面新闻的影响,使得组织的社会公信力很低,制约了非政府组织健康发展。

三、完善我国流浪儿童救助体系的对策

(一)构建我国的儿童福利制度。中国是由于福利制度改革造成儿童流浪问题最严重的社会主义国家之一。正是由于社会的转型,城市化的发展模式使城市流入大量外来人口。社区和家庭结构的改变导致育儿的主要承担者——家庭,弱化了其原来的功能。因此在传统的家庭育儿功能失灵的情况下,儿童福利制度的建立显得尤为必要,需要政府为儿童编织一

个严密的完善的社会福利制度安全网。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3年中国内生产总值为568845亿元。如此高的GDP,是时候该为孩子们建立一套全面的福利制度,构建我国自己的儿童福利制度了。

以日本为例,日本的《儿童福利法》涵盖了所有未满18岁的少年儿童,并将国家和监护人共同视为少年儿童健康成长的责任人。日本的社会性养护,是在为家庭无法接受良好的养育的儿童提供一个保障儿童身心健康成长并形成良好人格的场所,使其将来能够作为一个独立的并能自立的社会人生活于社会中。这种社会性的养护正是我国目前所需要的。父母作为第一监护人,能力参差不齐,需要国家制度化的支持。我国需要先构建自己的《儿童福利法》,为需要援助的儿童和家庭予以切实的经济性援助和服务支持,用法律保障少年儿童的基本权利。

(二)积极发挥非政府组织的优势。现代治理理念中,公共治理主体是多元化的,除政府与市场外,社会组织是另一重要的治理主体;良性的治理结构,需要各治理主体合理分工、合作,且不同主体间要形成良性的“伙伴关系”。非政府组织作为一支极具生命力的新生力量,具有很多的优势,弥补了政府救助的不足之处,是完善我国对流浪儿童救助体系的必然选择。

政府在救助过程中多为直接性救助,非政府组织的救助方式更具灵活性。政府在与非政府组织在共同参与公共事务管理时,政府应适当让权给非政府组织。政府的“指挥”地位不利于发挥非政府组织的灵活性。非政府组织不同于政府组织的文化知识和工作思路,在救助中更具有“人情味”而不是简单的按制度程序救助。政府要为非政府组织的成长提供政策上的支持,支持其合法化的发展。因为非政府组织的资金来源主要是政府拨款和社会捐助,只有具备合法性的地位,才能被社会、企业、公民所认可,才能获得多方资金的支持。同时,非政府组织应加强对自身的管理和监督,加大与国际非政府组织的合作,扩大其国际影响力,为自己的发展谋求更为广阔的天地。

参考文献:

- [1]鞠青.中国流浪儿童研究报告[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
- [2]刘纪同.国家责任与儿童福利——中国儿童健康与儿童福利政策研究[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0.
- [3]薛在兴.社会排斥理论与城市流浪儿童问题研究[J].青年研究,2005,(1).
- [4]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流浪儿童问题研究”课题组.我国流浪儿童基本特征分析[J].实证研究,2006(3).

作者简介:付慧(1986-),女,汉族,山西临汾人,兰州理工大学人文学院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与实践。